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職人員利益  
衝突迴避法案例彙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政風室  
108年3月

## 序言

新修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業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正式施行，考量本次修法變動幅度逾半，修法內容包含公職人員範圍及其關係人範圍、迴避規定、交易行為禁止及違反行為相關罰則等均有修正。

本署暨所屬機關(構)首長、副首長、主任秘書、機要人員、相關單位主管，及本署權管，政府機關出資成立之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長，與辦理人事、補助或採購業務等人員，為本法所規範對象；為協助受規範人員，確實遵循法規，以達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之立法目的，爰彙編本法違失案例，便利熟識本法修正重點。

以下案例彙編主要分別針對，1.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本法第 6 條)、2. 公職人員有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本法第 12 條)、及 3.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有但書之例外規定)(本法第 14 條)，三種於實務上最常發生之利益衝突情事作整理，以下論述之。

## 目錄

|                                       |    |
|---------------------------------------|----|
| 第一部分 .....                            | 4  |
| 【案例二】高中校長聘用其配偶為試務委員會行政組組員案 .....      | 7  |
| 【案例三】建築管理處副處長審核申請使用執照案 .....          | 9  |
| 第二部分 .....                            | 10 |
| 【案例一】鄉民代表會代表驗收工程案.....                | 11 |
| 【案例二】議員為其子媳謀求職缺案 .....                | 13 |
| 【案例三】議員審議土地案.....                     | 15 |
| 第三部分 .....                            | 18 |
| 【案例一】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為交易行為案.....    | 21 |
| 【案例二】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與公職人員監督之機關為交易行為案(1)..... | 23 |
| 【案例三】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與公職人員監督之機關為交易行為案(2)..... | 25 |
| 【案例四】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與公職人員監督之機關為交易行為案(3)..... | 27 |

## 第一部分

本法第 6 條：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

## 【案例一】會計室主任應徵約僱人員案

### 一、 基礎事實：

A自98年7月20日起擔任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下稱保五總隊)會計室主任，其兄B經A通知投遞面試會計室職務代理人缺額，其後A自行面試2名應徵人員，選定B為約僱人員，報經代理總隊長核可，於100年7月20日至同年10月24日任職該總隊會計室職務代理人。

### 二、 所涉法規：

修正前利衝法第6條、第10條(現第6條、10條)。

### 三、 本案重點：

- (一) 公職人員：會計室主任。
- (二) 關係人：B為A之兄(公職人員2親等以內親屬)。
- (三) 利益衝突標的：職務代理人職缺。
- (四) 行為樣態：

A對於約僱人員之作業是具有裁量空間，涉及利益衝突之情事，所以應行迴避。

所謂具有裁量餘地或裁量空間指相關行政流程參與者，對於該流程之全部或部分環節有權加以准否而言，並不以具有最後決定權為必要，即對個案有退回、同意、修正或判斷後同意向上陳核等行為，均屬具有裁量權。故不以應徵人員僅B符合資格，A縱不向代理總隊長建議錄用，亦會錄取B為由，否定A對於約僱人員之人事措施具有裁量權。

而B獲僱為約僱人員，具有非財產上之利益，A遇有此等情況實屬利益衝突，應該自行迴避，由其職務代理人為面試等事宜。

政風室叮嚀：公職人員面對其關係人求取職缺，即涉有利益衝突情事，應為迴避行為，儘管關係人符合應徵資格，公職人員仍需避免碰觸此一人事措施，讓其職務代理人完成程序。

## 【案例二】高中校長聘用其配偶為試務委員會行政組組員案

### 一、 基礎事實：

A 為國立彰化高級中學校長，任 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全國試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期間，其配偶 B 獲聘擔任 102 年基測全國試務委員會行政組組員。

### 二、 所涉法規：修正前利衝法第 6 條、第 10 條(現第 6 條、10 條)。

### 三、 本案重點：

- (一) 公職人員：高中校長。
- (二) 關係人：B 為 A 之配偶(公職人員之配偶)。
- (三) 利益衝突標的：試務委員會行政組組員。
- (四) 行為樣態：

本案主要探討本法所規範之公職人員—高中校長之職務範圍定性，並在執行職務時所面對的利益衝突情況。

102 年基測全國試務委員會之成立，是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及教育部 101 年 8 月 29 日教中(二)字第 1010516229 號函。又此函文載，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試務工作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承辦，委請即彰化高中擔任全國試務委員會總承辦學校；另依高級中學法第 12 條規定，高級中學置校長一人，專任綜理校務，並得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後，於本校或他校兼課。

校務含順利推動學生入學招生之責，而全國性試務自亦包含彰化高中入學試務在內，且 102 年基測全國試務委員會之 22 位委員除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主任非校長擔任外，其餘委員均由高中校長擔任，說明辦理 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各項試務工作，俾以作為高級

中學招生入學之參採標準，為高級中學校長之職務範圍，從而擔任全國性試務之主任委員自屬 A 之校長職務範圍。

故 A 遇有 B 來應聘之情事，約聘人員為人事聘用之非財產上利益，且因受聘有支領工作費，亦獲有財產上之利益，需負迴避義務為迴避行為。

政風室叮嚀：本案也如【案例一】之狀況，公職人員對於其關係人面試職缺時，就關乎利益衝突情事，即需迴避，防止有利益輸送、瓜田李下之虞，只是高中校長不因身為全國性事務之主任委員另有組織規範，或所領的酬勞非屬校長本職薪資，而認全國性事務之主任委員不是校長的職權，因此不適用本法。



### 【案例三】建築管理處副處長審核申請使用執照案

#### 一、 基礎事實(財產上利益)：

A任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副處長，投資太普建設公司，於該公司投資興建之甲、乙及丙等3建案起造人申請使用執照過程中，於使用執照申請審核文件為複核蓋章陳送處長核定。

#### 二、 所涉法規：修正前利衝法第6條、第10條(現第6條、10條)。

#### 三、 本案重點：

(一) 公職人員：建築管理處副處長。

(二) 關係人：本案並無涉及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三) 利益衝突標的：申請使用執照。

(四) 行為樣態：

本案重在論述，公職人員面對自身之利益情事，即需為迴避行為之狀況。

依據工務局分層負責明細表，高市府建管處職掌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之核發等業務，A任高市府建管處副處長期間，於核發其投資之甲、乙及丙案3建案申請使用執照過程中具有准否、退回、同意、修正等裁量空間。而使用執照申請核發實影響建案銷售及分配利潤，有財產上之利益，涉有利益衝突情事。

故A於審理申請使用執照時，需為迴避行為。

政風室叮嚀：公職人員面對涉及自身相關利益情事時，應即自行迴避，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又本案與【案例一】情況相同，皆提及裁量空間之概念，裁量空間是公職人員對於流程之全部或部分環節有權加以准否而言，並不以具有最後決定權為必要，所以有裁量權的公職人員，即應符合法規要求，迴避有關利益事件。

## 第二部分

本法第 12 條：公職人員有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 【案例一】鄉民代表會代表驗收工程案

### 一、 基礎事實：

甲為新竹縣橫山鄉民代表會代表期間，於新竹縣橫山鄉公所驗收（複驗）其女婿乙負責之正昇土木包工業所承攬之標案工程，以鄉民代表兼廠商代表身分，親自到場參與系爭工程之複驗，以利獲得驗收通過。

### 二、 所涉法規：

修正前利衝法第 7 條（現第 12 條）。

### 三、 本案重點：

- （一） 公職人員：鄉民代表會代表。
- （二） 關係人：公職人員之女婿為營利公司之負責人。
- （三） 利益標的：鄉公所標案驗收。
- （四） 行為樣態：

鄉民代表會在其職務上的權力頗大，像是有權議決鄉公所之預算、決算報告、提案事項，且就鄉公所暨所屬官員執行議決事項及主管業務有監督質詢權，故本法將其納入規範對象。

甲為民意代表，其女婿擔任正昇土木營利事業之負責人，為其關係人，若是利用其與橫山鄉公所暨所屬官員之職務監督關係對相關官員之影響力，在驗收紀錄上簽名，使完成驗收，難保後續承辦之工程結算、請款或履約保固程序業務之其他公職人員，在看見驗收紀錄後，會顧慮民意代表有業務監督權之影響而徇私或者儘速辦理。

所以甲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讓工程案驗收通過，有圖其本人及其關係人之利益情事，違反本法。

政風室叮嚀：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的權力，圖其關係人之利益，即使整個採購案之施作皆符合規定，或是承辦人聲稱，不會因公職人員的身分而參與工程復驗有心理壓力，能確實驗收，也不得在驗收紀錄上簽名，這是確保民眾得以信賴政府，避免產生不公平之嫌。

## 【案例二】議員為其子媳謀求職缺案

### 一、 基礎事實：

甲為台中市市議會議員，其子媳乙原任職於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因大甲地政事務所人力不足調至該所支援，後大甲地政事務所測量助理丙亡故，甲遂向台中市政府地政局副局長，為其子媳乙謀求台中市大甲地政事務所測量助理職缺。

### 二、 所涉法規：

修正前利衝法第 7 條(現第 12 條)。

### 三、 本案重點：

- (一) 公職人員：議會議員。
- (二) 關係人：公職人員之 2 親等以內親屬。
- (三) 利益標的：測量助理職缺。
- (四) 行為樣態：

如同【案例一】之鄉民代表會代表，議員在職務上之權力，也有依法監督直轄市政府預算及施政作為，有監督、質詢直轄市政府權限。

A 基於市議員之身分，向所監督機關臺中市政府所屬地政局表達希冀讓乙受僱為大甲地政事務所測量助理(員)之意思，所為之行為不論是推薦、請託、或關說，都是以民意代表之身分，對於行政機關行政行為決策，具有相當程度之影響力，提高其關係人受僱之可能性，而乙從豐原地政事務所轉僱至大甲地政事務所，經兩機關相互同意轉僱者，其休假年資、年終考核年資准予併計，有獲得財產上及非財產之利益。

故甲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讓其子媳受僱於大甲地政事務所測量助理員，有違反修正前利衝法第 7 條(現第 12 條)之情況。

政風室叮嚀：公職人員身分所賦與之職權，並進而借由該職權上之機會或方法，圖其關係人之非財產上利益，其所表達之意思，均將因本人所具有之身分，而提高其關係人在人事晉用上之可能性，而仍決意為之，是為本法所禁止。

### 【案例三】議員審議土地案

#### 一、 基礎事實：

A 為新北市議會議員，明知其所有之新北市○○區○○段 5 筆土地位於「變更淡水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案（下稱甲案）範圍內，仍於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32 次會議審議該案時，以市議員身分參與該次會議並發言要求以整體開發，採區段徵收方式取得土地，並至甲案審議決議作成期間均在會場，影響受其監督之新北市政府之決策，且因土地取得方式改變，將使 A 獲取財產上之利益。

又，第 12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開會審議新北市 5 筆土地由「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案（下稱乙案），明知有 2 筆土地為其配偶所有，仍參與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 二、 所涉法規：

修正前利衝法第 6 條、第 7 條及第 10 條（現第 6 條、第 10 條、第 12 條）。

#### 三、 本案重點：

- （一） 公職人員：議會議員。
- （二） 關係人：公職人員本人及公職人員之配偶。
- （三） 利益標的：變更土地。
- （四） 行為樣態：

市議會議員基於其職務，有權議決直轄市之預算、提案事項、且就直轄市政府暨所屬官員執行議決事項及主管業務有監督質詢權。

各級地方政府為審議及研究都市計畫，應設置都市計畫委員會辦理之。市都委會既係新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城鄉發展局之

內部單位，且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部分委員為市政府相關業務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代表擔任，市議員復就徵收預算有議決之權限，則市議員對該委員會所為職務上之監督、建議權限，自有相當影響力。

針對甲案，A 在該次會議所討論之內容與其本人財產上利益具有密切關係，卻仍在場發表意見並未迴避，致影響新北市政府原規劃之政策。

針對乙案，系爭 000、000 地號土地由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在建蔽率、容積率、公告現值之比較，暨有無最小建築面積之限制將有助益其經濟價值，簡言之，若變更為住宅區，即無最小面積之限制，則將增益土地利用之經濟價值。

民意代表所為之行為，有為民請命、謀求福利、尋求公平正義之色彩，惟如民意代表得假借公共利益之名，利用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影響所監督之行政機關對於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或執行，以圖其本人之利益，將使利衝法有效遏阻不當利益輸送之立法意旨，及本法第 7 條之規定形同虛設，所以不得主張以公益之名，作為規避利衝法之理由。

而 A 在提出乙案時，即已知悉其配偶所有系爭 000、000 地號土地屬該乙案之範圍，不僅提出乙案，並於臨時會第 4 次會議開會時就其提案發言，發言後又未離開現場以迴避該議案之表決程序，未依規定迴避而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政風室叮嚀：公職人員不得基於職務上所具有的權利、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及公職人員面對利益衝突情事，應自行迴避，知有迴避義務者，若為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相關議案之審議



及表決；若為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事實上，利衝法並未禁止民意代表為民請命，僅要求民意代表執行職務時，不得參與個人及其關係人有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以遏阻不當利益輸送。

### 第三部分

本法第 14 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除符合但書規定外，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本法第 14 條可說是此次修法變動幅度頗大的法條之一，主要是為了回應大法官釋字 716 號解釋，該解釋提到「本法第 9 條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尚未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15 條、第 22 條保障人民工作權、財產權及契約自由意旨均無違背。惟於公職人員之關係人部分，若因禁止其參與交易之競爭，將造成其他少數參與交易者之壟斷，反而顯不利於公共利益，於此情形，苟上開機關於交易過程中已行公開公平之程序，而有充分之防弊規則，是否仍有造成不當利益輸送或利益衝突之虞，而有禁止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交易之必要，相關機關應儘速通盤檢討改進。」

所以，新修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即加上但書，像是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等，只要在補助或交易行為前，填載「事前公開關係揭露表」，機關於關係廠商取得交易或接受補助之後，上傳「事後公開關係揭露表(併同事前公開關係揭露表)」於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見本署全球資訊網/資訊與服務/利益衝突迴避法/補助或交易行為公開專區)。

以下選錄之案例皆發生在新修正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前，故只要符合法制規定，就不受裁罰，除此之外，其餘概念仍有值得參究之處，以下論述之。

附錄本法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案例一】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為交易行為案

一、 基礎事實：

A 自民國 101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8 月 10 日止任花蓮縣政府建設處處長，B 為某有限公司之代表人，且 B 之配偶與 A 之配偶為姊妹。B 於 102 年至 103 年陸續得標花蓮縣政府 5 件採購案。

二、 所涉法規：

修正前利衝法第 9 條、第 15 條(現第 14 條、18 條)。

三、 本案重點：

- (一) 公職人員：十一職等之建設處處長。
- (二) 關係人：公職人員 2 親等以內親屬擔任營利事業代表人。
- (三) 交易標的：本件工程經公開招標程序，且預算均上網公開召示。
- (四) 行為樣態：

本案旨在論述修正前利衝法第 9 條之定性，現為本法第 14 條文。

B 投標時，依招標公告及花蓮縣政府網站上資料，雖可知 A 為花蓮縣政府建設處之處長，但尚不足以知悉「需申報財產」「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主管」，且法院又認 A 與 B 為姻親，較不親近，故確有可能不知 A 係本法規範之公職人員，為過失而非故意；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對於廠商與採購機關內其他較高階職務之主管人員有特定親屬關係之情形，則不在禁止參與採購之列。

B 不知 A「需申報財產」「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主管」，其於投標時並未預見投標行為會發生違反利衝法第 9 條之結果，且既然系爭投標案已行公開公平之程序，而有充分之防

弊規制，本件所以發生違反利衝法之結果，乃因修正前利衝法第 9 條之規定過於嚴苛所致。

修正前利衝法第 9 條規定具有目的性、意向性之故意行為，其違反之處罰規定僅限於故意型態，而不及於過失，故法院之判決結果肯認原告並無違反修正前利衝法第 9 條之直接、間接故意，其僅過失違反，尚非在處罰之列。

不過，依據現在本法第 14 條規定，本件工程既經公開招標程序，且預算均上網公開召示，符合採購法公告程序、公平競爭方式辦理，所以即使 B 為故意，只要在交易行為前填載「事前公開關係揭露表」機關於關係廠商取得交易之後，上傳「事後公開關係揭露表(併同事前公開關係揭露表)」於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即合於法制規定的要求。

【案例二】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與公職人員監督之機關為交易行為案(1)

一、 基礎事實：

A自96年至105年擔任立法委員，其自100年擔任某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並與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漢翔公司於103年8月21日移轉民營)為交易行為，計得標採購案12案。

二、 所涉法規：

修正前利衝法第9條、第15條(現第14條、18條)。

三、 本案重點：

- (一) 公職人員：立法委員。
- (二) 關係人：公職人員擔任營利事業之獨立董事。
- (三) 交易標的：招標方式屬限制性招標或選擇性招標。
- (四) 行為樣態：

本案主要在探討關係人是否為本法規範的對象。

獨立董事，係指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之部分董事須由具備專業知識，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者，始克充任而言。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5年以上工作經驗：一、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二、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三、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又，獨立董事又有持股及兼職限定等規定，可見獨立董事縱使仍為董事會成員之一，與一般董事相較，須具專業知識及保有其獨立性，亦有其特定之職權及責任。

釋字第 716 號解釋認利衝法第 9 條之規定，旨在防範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憑恃公職人員在政府機關任職所擁有之職權或影響力，取得較一般人更為優越或不公平之機會或條件，而與政府機關進行交易，造成利益衝突或不當利益輸送甚或圖利之弊端，尚未牴觸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15 條、第 22 條保障人民工作權、財產權及其內涵之營業自由暨契約自由之意旨均無違背。但利衝法第 2 條、第 3 條適用對象甚為廣泛，因此若適用範圍產生疑義，毋寧應從嚴限縮解釋，俾縮小打擊層面，以免影響過鉅反而有害於公共利益。再觀 107 年 6 月 13 日修正公布，於該法第 3 條第 4 款將「獨立董事」增列為公職人員關係人之定義範圍。此舉說明行為時利衝法針對公職人員關係人中「董事」之定義，是否包括「獨立董事」在內，是有疑義，而有修法增列「獨立董事」以明確規範之必要。故 A 於當時並非關係人，非在處罰之列。不過，依照現行法第 3 條對於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定義，已將獨立董事納入規範範圍，所以自屬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再查若是本案之交易標的屬公告辦理之限制性招標或選擇性招標，關係人只要在交易行為前填載「事前公開關係揭露表」，機關於關係廠商取得交易之後，上傳「事後公開關係揭露表（併同事前公開關係揭露表）」於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即合於法制規定的要求。



【案例三】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與公職人員監督之機關為交易行為案(2)

一、 基礎事實：

A 自 95 年起擔任臺南市議會議員，並任某有限公司之董事，其配偶 B 為有限公司之負責人，該有限公司自 95 年起至 96 年陸續得標臺南市政府 7 件勞務採購案。

二、 所涉法規：

修正前利衝法第 9 條、第 15 條(現第 14 條、18 條)。

三、 本案重點：

- (一) 公職人員：議會議員。
- (二) 關係人：公職人員擔任營利事業之董事，配偶亦為營利事業之負責人。
- (三) 交易標的：由臺南市政府提供，經公開招標競爭。
- (四) 行為樣態：

本案主要在討論議員對地方政府所具有的監督權限關係。

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之規範意旨，係考量公職人員之親屬承攬公共工程及與政府機關交易之情況普遍，導致在締約與履約等階段因公職人員或其親屬憑恃公職人員之職權而有利益輸送之虞，故明文禁止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等交易行為，因此只要有上開交易行為即為本法所不許。

是該有限公司主張臺南市政府雖然受 A 監督之機關，惟 A 於府會並無擔任要職，難以就該招標案之決定有何重要影響性，為無理由。

故有限公司不得與臺南市政府為交易行為。

惟依照現行本法第 14 條之規定，本件由臺南市政府提供，經公開招標競爭，可說是符合採購法公告程序、公平競爭方式辦理，所以只要在交易行為前填載「事前公開關係揭露表」，機關於關係廠商取得交易之後，上傳「事後公開關係揭露表（併同事前公開關係揭露表）」於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即合於法制規定的要求。

【案例四】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與公職人員監督之機關為交易行為案(3)

一、 基礎事實：

A自97年7月31日起至100年3月1日止擔任高雄市教育局政風室主任，其配偶任某有限公司之董事及代表人，分別承攬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8件工程採購。

二、 所涉法規：

修正前利衝法第9條、第15條(現第14條、18條)。

三、 本案重點：

- (一) 公職人員：教育局政風室主任。
- (二) 關係人：公職人員之配偶擔任有限公司之董事及代表人。
- (三) 交易標的：公開招標方式以最低標決標。
- (四) 行為樣態：

本案主要在探討教育局政風室主任是否具有監督教育局轄下學校之權限。

對於本法第9條所謂「監督」乃指有監督之權責而言，至於實際上是否於個案中參與監督則非所問。

修正前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第6條第1項：「各機關政風機構比照各該機關人事機構設政風處或政風室。未設政風處(室)之機關，其政風業務由其上級機關之政風機構統籌辦理。」

第10條規定「民意機關、軍事機關及公立各級學校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又修正之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第10條第3項(101年1月20日修正)：「不設政風機構之軍事機關及公立各級學校，其防制貪瀆不法業務，得由其上級機關政風機構統籌辦理。」再觀，高雄市立專科以下學校校長等人之財產申報，均係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4條第2款規定，以

高市府教育局政風室為受理申報機關，且依行為時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 9 條「本局下設各級學校、體育處、社會教育館、家庭教育中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足認高市府教育局政風室主任，依法對高市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所涉政府採購案件於政風業務具有監督權責。

故 A 面對其配偶來投標高雄市政府轄下學校之採購案，有監督權責，應為迴避行為。

惟依照現行本法第 14 條之規定，本案交易標的為公開招標方式以最低標決標，可說是符合採購法公告程序、公平競爭方式辦理，所以只要在交易行為前填載「事前公開關係揭露表」，機關於關係廠商取得交易之後，上傳「事後公開關係揭露表（併同事前公開關係揭露表）」於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即合於法制規定的要求。

政風室叮嚀：上述 4 件案例，在以往皆為杜絕官商勾結不當利益輸送發生之可能，而禁止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如今因應司法院大法官第 716 號解釋宣告本法相關規定應儘速通盤檢討改進，而放寬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只要基於採購法、公告程序公平競爭及法令規定辦理，並在補助或交易行為前，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提供公職人員關係人參與補助或交易行為之機會，符合市場機制需求，並能有效活絡經濟發展。

結語：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實規範公職人員於處理公務時，應避免外界產生利益輸送之不良觀感，以增進人民對於公職人員廉潔操守

及政府決策過程之信賴，公職人員之行為於有利益衝突之情形下即不得為之，俾達成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之目的。